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:00至2017年10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9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63,796,4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.5507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为361,147,8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.41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648,6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351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

股5%以上（含持股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648,6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13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63,744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7%；反对票5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,596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30%；反对票5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7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昆、李静娴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7日